

A

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文件

呈司复〔2024〕1号

关于对呈贡区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第 43024 号 提案的答复

区政协社法民宗委：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建议》（第 43024 号）提案，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呈贡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意识和能力，打牢依法行政工作基础。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

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制定年度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按照对每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 60 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的要求，明确培训对象、方式方法、内容。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培训手段，先后组织全区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 1200 余人参加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全员培训会，对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进行专题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二）强化考核部署，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质效。印发《昆明市呈贡区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实施方案》，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党章、党内法规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重要法律法规作为必修课程纳入区委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将学习培训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终述法的重要内容，并将述法考评与年度述职考评合并进行，考核测评结果作为确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制定下发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培训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格局。对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工作，通过调研、座谈、论证等方式，现场解疑答惑，对突出问题通过常务会、常委会专题研究。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

（三）强化普法宣传，助力依法行政工作稳步推进。制定

2024 年度重点普法责任清单，依托“法律六进”活动平台，以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斗南花市专项普法行动、宪法、民法典宣传为重点，通过“三下乡”、“3.5 学雷锋”、“3.8 妇女节”、“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扩大宣传覆盖面，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工地、市场等地，采用法治宣传、面对面普法宣讲及粘贴横幅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截止 7 月底，开展法治宣讲、宣传活动 96 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40000 余份，印有普法宣传内容的环保袋 8000 余个，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99 余人次。

（四）强化队伍建设，保障复议工作专业化。一是通过新招录公务员、局内部人员调整增加复议人员 2 名，现有行政复议人员 3 名。二是严格落实行政复议人员学习培训机制，保证每年学习时长不少于 90 个学时，其中，复议专业知识学习不少于 60 个学时。同时，创新采用线上线下配合的学习方式，通过案卷交叉评查、典型案例分享、复议趋势分析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复议人员办案水平。三是严防复议人员廉政风险。坚持一周一总结、一月一学习，一季度一分析，一年一报告，充分利用谈心谈话、思想汇报等方法，筑牢复议人员纪律红线，法律底线。

（五）强化执法监督，确保行政争议化解取得实效。1.加强线上监管。运用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各执法部门完善部门基础信息、人员信息的基础上，督促执法部门实时上传执法信息，逐步实现线上统计，线上监督。对案件评查、合法

性审查以及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充分发挥风险预警机制“除警”功能。在案卷评查工作中，重点评查涉企案卷，对于在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问题的，一概进行整改。2024年共评查82卷，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同时，让法律顾问参与案件办理全过程，对程序、法律法规适用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规范执法。2024年上半年，法律顾问参与案件审查100余件。

2.加强府院联动。严格履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定期通报和轮值机制，截至目前，全区出庭应诉率达100%。印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调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分别成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工作组，政府常务副区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分别担任组长，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质效，促进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检察的良性互动，进一步强化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在化解行政争议过程中的功能衔接，优化整合解纷资源，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共同促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水平、检察监督水平的提升。截至7月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3件，行政复议申请人撤回申请10件，行政诉讼撤回起诉案件3件。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一是重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制教育，促使其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提高运用法治

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完善法律知识培训长效机制，完善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

（二）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定期或不定期邀请有关专家对各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邀请法院、检察院、纪检等部门领导进行廉政教育，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二是加强对执法案件的管理。定期开展对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比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高案卷质量，强化执法人员的责任心。

（三）扎实做好法治政府考核评价、督导协调和推进实施工作。有效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作用，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定期检查督导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抓好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有效发挥考核的杠杆和引领作用，加大考核力度，突出考核结果运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制度，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必须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制度等。

（四）运用枫桥经验，推动行政争议前端化解。新时代枫桥经验强调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一是复议机关在复议

程序中当好“调解员”，认真梳理争议焦点，做好居中调解工作，做到“应调尽调”“能调尽调”，在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扩大的情况下，将行政争议从信访及诉讼中引流到复议程序，做好行政复议调解工作，争取在复议阶段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做到案结事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二是加强研判，对于可能进入复议和诉讼程序但有调解可能的案件，要积极主动与行政相对人进行沟通，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争取与相对人达成一致，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程序中，通过沟通协调和自我纠错的方式避免扩大和激化矛盾。

（五）加强复议诉讼案件衔接，实现诉源治理走深走实。充分发挥“昆明市呈贡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室”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共同推进日常沟通联络、信息数据共享以及案件分析研讨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裁判标准、检察监督要求的衔接和法律适用的统一，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监督在同一案件中的审理标准的协同一致性。



抄送：区政协社法民宗委、区政府目督办、黎忠波委员

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